



编者按

9月5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仲)重磅发布新修订的第十版《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以下简称新版《仲裁规则》)。作为中国设立最早、影响最大、全球最受尊敬的仲裁机构之一,贸仲的每一步改革都备受关注。尤其是此次涉及核心竞争力《仲裁规则》的修订,备受业内关注引发广泛热议。

为进一步让社会各界了解贸仲《仲裁规则》修订背景,新版《仲裁规则》带来了哪些变化,对当事人将产生哪些影响等,本报特辟专栏解读,以飨读者。

变革中的突破:修订仲裁规则切实回应时代需要

访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副主任兼秘书长王承杰

□ 本报记者 张维

近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仲)宣布,自2024年1月1日起,贸仲将实施新版《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以下简称新版《仲裁规则》)。这意味着对于当事人仲裁解决争议至关重要的新规则将如期而至,并取代已施行九年的2015版现行《仲裁规则》。

据了解,贸仲2015版现行《仲裁规则》增加了多份合同仲裁,追加当事人、紧急仲裁员程序等先进仲裁制度而广受好评。此次修订《仲裁规则》,基于什么考虑,在仲裁程序设计上又有哪些变化、亮点及创新?对当事人程序权利带来什么影响?这些问题深受业界关注。为此,《法治日报》记者近日采访了贸仲副主任兼秘书长王承杰。

新规则对标国际高水平 以增强我国仲裁吸引力

记者:此次修订《仲裁规则》,主要是基于怎样的原因?有哪些考虑?

王承杰:仲裁是国际通行的商事纠纷解决方式,越来越受到市场主体的欢迎。当事人参与仲裁活动依据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规则一方面是仲裁参与者进行仲裁活动的程序规范,另一方面也是仲裁机构体现仲裁价值取向的重要载体,其重要性不言而喻。

贸仲1956年第一部《仲裁规则》遵循国际仲裁通行做法,实行当事人意思自治、专家裁判、独立公正、一裁

终局等仲裁基本原则,为我国仲裁法律制度奠定了坚实基础。60多年来,贸仲始终坚持仲裁基本原则,保持仲裁规则先进性、领先性,树立了专业化、国际化的良好形象,提升了我国仲裁的国际话语权,为我国外贸发展和改革开放作出了积极贡献。

此次修订《仲裁规则》,贸仲积极回应新形势的要求,满足当事人公平公正的需要,制定对标国际高水平的制度供给,努力提供高质量的仲裁服务,在推动我国国际仲裁中心建设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修订总体考虑有四个方面:一是回应新时代对仲裁服务的诉求,新一轮科技革命为仲裁服务智能化提供了必要条件,全球产业变革对仲裁制度创新提出了迫切要求,仲裁规则修改要切实回应时代需要,反映时代声音。二是紧跟国际仲裁发展趋势,保持仲裁规则国际化和领先性,体现规则制度设计的引领性和前瞻性。三是充分尊重当事人的意思自治,完善程序公平性和正当性,兼顾制度创新,提高仲裁透明度、便利化、高效率。四是满足仲裁实践发展的需要,总结自身丰富经验,发挥制度规则引领创新作用。

广泛应用数字化智能化 满足低成本高效率需求

记者:数字化、智能化在仲裁程序的应用,素来是业内关注的热点。在新版《仲裁规则》发布前,贸仲的相关实践情况如何?新版《仲裁规则》又作出了哪些规定?

王承杰:当事人寻求快速、低成本解决争议,信息技术发展为此提供了条件。疫情催生了数字化、智能化仲裁

服务的发展,让我们看到了科技创造仲裁未来的发展前景,也促使我们必须抓住仲裁服务升级的关键节点。

疫情期间,贸仲坚持“以当事人为中心”,敏锐行动,建成了“网上庭审平台”,通过该平台有效组织视频开庭审理,开发了“信息化存储系统”,通过该系统及电子邮箱等工具传输仲裁文件。制定实施了多部仲裁智能化配套制度。当事人对智能化仲裁场景已不陌生,且操作娴熟,体验良好,极大丰富了贸仲仲裁实践,为仲裁程序信息化、智能化作了前沿探索和大量准备。

此次修订《仲裁规则》,对仲裁程序应用信息技术的成熟做法和良好效果进行了认真总结,明确规定仲裁文书可优先采用电子送达,仲裁庭有权决定网上视频开庭,仲裁员电子签名与其手写署名具有同等效力,裁决书电子文本送达等内容,切实回应数字时代要求,努力提供更快、更便捷、更高质量的仲裁服务。

高度尊重当事人自治性 不断提升当事人满意度

记者:仲裁程序以当事人意思自治为独特优势而广受市场主体青睐,《仲裁规则》屡次修订都体现这一仲裁基本原则,新版《仲裁规则》对此有何重要举措?

王承杰:当事人意思自治是仲裁基本原则,选定仲裁员是当事人参与仲裁程序的重要自治权利,贸仲为实现当事人这一程序权利提供了规则依据和制度保障。贸仲现行规则规定,当事人应在《仲裁员名册》中选定仲裁员,也可以约定在《仲裁员名册》外选定适当的仲裁员。

此次修订进一步体现当事人选定仲裁员的自愿性、自治性,提升仲裁员产生的透明度。

一是增加当事人共同选定首席仲裁员多种产生方式,通过“当事人共同选定”“当事人约定由各自选定的仲裁员共同选定”“当事人推荐名单制”“仲裁委员会提名制”等方式选定首席仲裁员,充分体现并赋予当事人选定仲裁员的权利。

二是对当事人约定选定仲裁员方式显著不公平、不公正,或当事人滥用权利拖延仲裁程序的,仲裁委员会主任可依据公平原则确定组庭方式或指定仲裁员,依法保障当事人在充分享有自治权利的前提下,实现仲裁程序权利的公平和社会正义。

基于实践需要制度创新 努力提供更优仲裁服务

记者:创新是仲裁事业发展的永恒主题,新版《仲裁规则》增加了若干创新性的制度设计,进行了大胆突破,对当事人参与仲裁会产生什么影响,值得关注的有哪些亮点?

王承杰:基于实践需要和制度创新的双轮驱动,贸仲仲裁先进性在此次规则修订中得到充分展现。主要体现在几个方面:第一,以问题为导向,首次在《仲裁规则》中明确仲裁前置程序对提起仲裁申请的效力。考察国内外司法实践,新版《仲裁规则》明确仲裁协议约定的前置程序不影响申请人提起仲裁,对长期以来实践中存在的问题作出了解答和回应。

第二,顺应市场需求,扩大多合同仲裁范围,增加

追加合同的规定。这是贸仲基于仲裁实践进行的制度创新,以制度创新提升仲裁的效率,为快速解决复杂多合同争议提供规则依据。

第三,借鉴国际仲裁最新成果,首次在国内引入早期驳回程序增强仲裁的灵活性。参考联合国贸法会关于早期驳回程序规定,结合大陆法系与英美法系仲裁实践,新版《仲裁规则》对早期驳回程序的适用范围作出明确规定,当事人可针对明显缺乏法律依据或明显超出仲裁庭管辖范围的仲裁请求或反请求提出早期驳回申请,而不适用于答辩,一般也不适用于基于仲裁协议效力的管辖权问题,限制其适用门槛,既可增强程序的灵活性,也有利于防止程序拖延。

第四,积极探索创新,率先规定证据规则在仲裁程序中的适用。国际仲裁机构的仲裁规则较少规定仲裁庭适用的证据规则。此次修订明确仲裁庭可将贸仲《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证据指引》在仲裁程序中适用属首创,必将为推动国际仲裁发展及最佳实践作出有益的尝试。

此外,新版《仲裁规则》下调了国内案件收费标准,对争议金额超过人民币30亿元部分不再计收仲裁费,实行仲裁收费封顶。

贸仲新版《仲裁规则》,在完善程序设计的同时兼顾制度创新,增强了仲裁程序的灵活性、公平性、高效性和透明度,反映了国际仲裁未来发展方向和潮流趋势,体现了贸仲始终致力于当事人服务所付出的不懈努力,必将为推动我国仲裁高质量发展和国际仲裁中心建设作出应有的贡献。

守正创新勇立潮头:一部国际领先的仲裁规则

□ 赵健

仲裁规则是当事人的权利保证书,是仲裁机构的服务承诺书,是仲裁机构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境外主要仲裁机构纷纷修改仲裁规则,总体呈现出国际商事仲裁人本化、高效化、信息化、融合化的发展趋势。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仲)在立足我国国情、坚持正确发展方向的同时,深刻认识国际商事仲裁规则发展趋势,科学把握其演变的深层规律,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修订完善其仲裁规则。新版《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以下简称新版《仲裁规则》)是一部富有科学性、先进性、时代性的仲裁规则。

一是更加强调以当事人为中心。新版《仲裁规则》牢牢把握仲裁源于当事人、服务于当事人、为了当事人这一根本,充分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着力满足当事人合理诉求,切实提高当事人用户体验感。例如,其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丰富了当事人选定首席仲裁员和独任仲裁员的方式,扩大了当事人选定仲裁员的权利,提升了仲裁员产生的透明度。又如,根据其第二十三条,当事人申请保全措施的,仲裁委员会应当将当事人的保全措施转交当事人指明的有管辖权的法院,为当事人在境外法院申请保全措施提供更大便利。再如,为防止当事人因“资”失权,其第四十八条明确引入了第三方资助制度并作出了规制,有助于保障当事人的仲裁

程序权利落到实处,实现公平正义。

二是更加追求仲裁效率。迟到的正义不是正义。新版《仲裁规则》始终把提高仲裁效率摆在突出位置,多措并举,努力节省仲裁时间、节约仲裁成本。其第十四条进一步扩大了多合同仲裁的适用范围,明确仲裁程序进行中追加合同的情形,第十九条同步降低了合并仲裁的适用门槛,具有法律上或事实上牵连关系的多个合同可以合并立案和合并仲裁,有利于提高仲裁效率,节约仲裁资源。又如,其第五十条规定了早期驳回程序,对明显缺乏法律依据或明显超出仲裁庭管辖范围的仲裁请求或反请求,仲裁庭可以依据一方当事人的请求在作出仲裁裁决之前迅速作出处理,以防止当事人无理滥诉,破坏仲裁程序,保障仲裁程序高效进行。

三是更加强化科技赋能。新版《仲裁规则》主动适应人工智能时代发展,积极推动科技与仲裁深度融合,着力提高仲裁程序数字化和智能化水平。其第八条和第二十一条明确规定可以将电子送达作为仲裁文件的优先送达方式,当事人提交的文件电子文本与纸质文本不一致的,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以电子文本为准。根据其第八条,电子送达方式多样,包括“经由仲裁委员会信息化存储系统、各方无障碍存取的信息系统”送达方式。第十一条规定当事人可以通过仲裁委员会网上立案系统申请立案。第三十七条明确仲裁庭有权决定以远程视频或者其他适当的电子通信方式开庭。第五十二条确认仲裁员电子签名与手写署名具有同等

效力。第五十二条还认可了电子文本送达裁决书的法律效力。

四是更加突出开放包容。新版《仲裁规则》更加强调“融通中西”,融合发展。例如,证据规则问题一直是仲裁中的重要问题,在国际仲裁证据规则上,英美法系国家和大陆法系国家素有分歧。新版《仲裁规则》第四十一条规定,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仲裁庭可以决定适用或部分适用《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证据指引》(以下简称《证据指引》)审理案件(但《证据指引》不构成仲裁规则的组成部分)。如《证据指引》前言所指出的那样,《证据指引》是在立足贸仲仲裁实践,“适当参考中国民事诉讼中适合于仲裁的证据原则以及国际律师协会制订的《国际商事仲裁取证规则》”制定的,自身即英美法系国家和大陆法系国家实践的折中,反映了法院诉讼证据规则和仲裁证据规则的公约数。另外,新版《仲裁规则》在引进国际商事仲裁最新做法时,普遍坚持吸收、改良、提高的原则,使之更加符合我国仲裁法律和现实的要求。

贸仲是我国仲裁的“国家队”和“领头雁”,是代表我国仲裁界参与全球仲裁治理的重要力量。新版《仲裁规则》的出台,不仅有助于提高贸仲的国际竞争力,更有助于提升我国仲裁的国际话语权,为国际商事仲裁发展贡献更多“中国智慧”和“中国方案”。

(作者系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高级顾问,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图为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的开庭室。

(资料图片)

新规则体现贸仲国际化发展方向贯彻“用户友好”理念

□ 董箫 赵慧丽 苑宇衡

近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仲)发布了新版《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以下简称新版《仲裁规则》)。新版《仲裁规则》吸收了近年来国际仲裁领域的一些最新发展,倡导与国际实践接轨,进一步提高仲裁效率,同时也新增若干本土化的创新,将国内领先仲裁机构管理案件的丰富经验实现规则化,新版《仲裁规则》亮点多多,具体体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就仲裁员的选定和指定引入新的机制,新版《仲裁规则》规定,贸仲将优先适用当事人约定的仲裁庭组成方式,但是如果该等组庭方式存在显著的不公平或不公正,或当事人滥用权利导致仲裁程序不必要的拖延,贸仲主任可根据公平原则确定组庭方式,或指定仲裁庭的任一人员。该项机制旨在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兼顾仲裁庭组成的公正性及效率。

扩大可适用多个合同仲裁及合并仲裁的情形。新版《仲裁规则》将“多个合同所涉标的具有牵连关系”纳入可以适用多个合同仲裁或合并仲裁的因素。如果案件所涉的多个合同满足该条件,即使其不属于主从合同且各合同所涉当事人不相同,在满足其他条件后亦可适用多个合同仲裁或合并仲裁。

明确仲裁庭对管辖权作出决定的权限。以往版本的仲裁规则规定,在仲裁庭组成后,贸仲可以自行作出或授权仲裁庭作出管辖权决定。新版《仲裁规则》规定,此种情况下贸仲应授权仲裁庭作出管辖权决定,取消了原有“贸仲自行作出管辖权决定”的机制,更加清晰合理。

仲裁庭可自行决定适用《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证据指引》(以下简称《证据指引》)、《证据指引》规定,适用《证据指引》的前提是全部当事人同意适用。新版《仲裁规则》规定,仲裁庭可以自行决定适

用或部分适用《证据指引》而无需当事人同意,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证据指引》第七条件下的“特定披露请求”制度类似于普通法的“文件披露”(document production)制度,即一方当事人可以要求对方披露某一特定书证或某类“范围有限且具体”的书证。可以预见,未来可能会有越来越多的贸仲案件中出现一方当事人依据《证据指引》要求对方提交某一类书证的情况。

增加第三方资助相关规定。新版《仲裁规则》引入了中间裁决程序、早期驳回程序两项制度,使得仲裁庭可以在作出最终裁决之前就案件的任何问题作出中间裁决,也可以依当事人申请认定对方当事人仲裁请求或反请求明显缺乏法律依据或明显超出仲裁庭的管辖范围,并将其全部或部分“早期驳回”。这两项制度均可进一步提高仲裁效率,促使纠纷在较早阶段获得解决。

增加第三方资助相关规定。新版《仲裁规则》规定,获得第三方资助的当事人必须毫不延迟地将第三方资助安排相关信息提交贸仲,而仲裁庭在裁决仲裁费用和其他费用时可以对第三方资助相关事项予以考虑。第三方资助规定在保证仲裁员的中立性、提高仲裁的透明度等方面有重要的指引作用。

鼓励电子化、智能化仲裁。新版《仲裁规则》鼓励电子化和智能化仲裁并新增了对应机制。例如,规定仲裁文件可以适用且应当优先适用电子送达,规定当事人可以在网上立案,规定仲裁庭可以决定远程视频开庭等。这些新的机制与国际实践接轨,使仲裁立案、文书和证据提交、开庭安排等各方面工作更加便捷经济,将有效提高仲裁庭和当事人的工作效率。

新版《仲裁规则》不仅体现了贸仲不断国际化的发展方向,也反映了贸仲切实致力于在规则层面贯彻“用户友好”的理念。贸仲作为中国历史最悠久的仲裁机构,在交易结构日趋复杂,用户对仲裁效率和用户体验的期望值不断升高的新的国际商务环境下,锐意进取,贴近用户需求,进一步改进和创新仲裁规则,对于提升中国仲裁在全球范围内的竞争力,必将起到积极作用。

(董箫、赵慧丽系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苑宇衡系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律师)

多合同仲裁及仲裁中追加合同新规则将提高仲裁效率

□ 黄端

商事仲裁对维护市场秩序及促进社会资源高效流动,具有重要现实价值。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仲)将于2024年1月1日施行新版《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以下简称新版《仲裁规则》)。新版《仲裁规则》总结了国际国内仲裁实务经验,融合了境外主要仲裁机构最新实践探索,采取多种举措在加强公平公正原则的同时着力提高仲裁效率。其中,新版《仲裁规则》第十四条关于“多合同仲裁及仲裁中追加合同”的规定,将对提高当事人多个合同争议仲裁效率的作用显著。该条规定如下:

“第十四条 多合同仲裁及仲裁中追加合同

(一)申请人就多个合同项下的争议可在单个仲裁案件中一并提出仲裁申请,但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多个合同系主从合同关系,或多个合同所涉当事人相同且法律关系性质相同,或多个合同所涉标的具有牵连关系;

2.多个合同所涉争议源于同一交易或同一系列交易;

3.多个合同中的仲裁协议内容相同或相容。

(二)同时符合上述第一款1、2、3项规定情形的,申请人可在仲裁程序中申请追加合同,但上述申请过还影响仲裁程序正常进行的,可决定不予追加合同。

(三)上述第一款(二)款程序事项,由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决定。在仲裁庭组成后提出追加合同申请的,由仲裁庭决定。”

对比贸仲现行《仲裁规则》第十四条,可以看出新版《仲裁规则》有两个显著变化:一是在多合同单案申请仲裁应具备的第一个(一)款第1项合同范围条件下,并列增加了“或多个合同所涉标的具有牵连关系”这一新内容;二是新增在符合多合同单案仲裁条件的情况下,可

在仲裁案件立案后申请追加合同。这是新版《仲裁规则》非常重要的变化,将大大扩展可合并单案仲裁的合同范围,结合交易实践与仲裁实务,至少可以从以下三个方面提高仲裁效率。

第一,将使虽然不是主从合同关系或当事人相同且法律关系性质相同但只要所涉标的具有牵连关系的多个合同项下的争议,可在一个仲裁案件进行仲裁。随着交易需求多元化,交易架构日益复杂,随之而来即是交易安排的不断创新,表现为同一交易经由具体当事人不完全相同,法律关系亦存在差异的多个不同合同予以落实,且单个合同亦可能包括多份合同文件。例如,股权投资项目可能先后涉及框架协议、投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回购协议、转让协议以及项目实施相关的业务合作协议等多个交易合同。也有的投融资交易项目为进行投资、合资、融资、项目建设以及项目公司后续业务合作等一揽子安排,在双方多个关联主体之间达成内容不同,但存在一定交叉援引关系的多个平行交易合同。复杂交易项目实施履约中的争议,可能存在涉及多个合同但按照现行《仲裁规则》又无法在同一个案件中申请仲裁的情况。而新版《仲裁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恰如其时地扩大了可单案仲裁的多合同范围,体现并回应了商事交易更为复杂背景下的争议解决新需求。

第二,将使仲裁程序中与多合同仲裁相关的案件受理异议、管辖权异议,因新规则的施行而大幅下降,从而节省与该类程序异议及处理相关的时间成本。因现行《仲裁规则》下可单案申请仲裁的合同范围,限定在主从关系或者当事人相同且法律关系性质相同,所以,有的仲裁案件中被申请人提出案件受理异议/管辖权异议。例如对融资租赁交易、股权投资交易下多个合同争议的仲裁案件,不论具体案件中被申请人提出的异议是否成立,客观上讲,异议处理都会造成仲裁案件具体程序的增加,相应地要付出更多的时间成本。相信新版

《仲裁规则》更为宽泛的多合同可单案仲裁范围条件规定,可有效减少当事人的该类程序争议事项。

第三,将使申请仲裁时未列入的相关合同有机会在仲裁程序中被追加进入正在进行的仲裁案件,从而避免因缺乏对方当事人同意而不得不另案仲裁时的额外时间和费用成本。仲裁实务中,存在同一交易或同一系列交易的个别合同在提起仲裁时因遗漏等多种原因未被列入的情形。在新版《仲裁规则》施行之前,假设在没有当事人一致同意的情况下将已立案之外合同的争议纳入仲裁裁决,则存在超裁问题。在新版《仲裁规则》施行后,因仲裁规则内容经由仲裁条款/仲裁协议的形式纳入当事人合同约定,则除非仲裁条款/仲裁协议中有明确的排除或不同约定,是可以将符合该条约定的合同追加于已立案仲裁案件。这有利于当事人高效地在同一个案件中解决不同合同项下的争议,避免因若另案启动新的仲裁案件所必然发生的更多时间和费用成本。

另需注意的是,近几年其他司法区域的主要仲裁机构也在通过修订仲裁规则,不断扩大多合同单案仲裁(Single Arbitration under Multiple Contracts)的合同范围。贸仲率先在新版《仲裁规则》中大幅扩大可单案仲裁的合同范围,还针对仲裁用户需要新增仲裁中追加合同规定,为中外各地合同当事人提供了更为宽泛高效的争议仲裁机制。同时,新版《仲裁规则》依然以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为基本原则,如若具体合同当事人希望对包括第十四条在内的仲裁规则内容另作约定,在仲裁条款/仲裁协议中予以明确即可。所以,站在企业等合同主体的视角,应充分理解新版《仲裁规则》修订的合理性与必要性,如若具体交易合同的争议仲裁有个性化需求,应在专业律师评估建议的基础上进行相应的合同约定。

(作者系中国通用咨询投资有限公司原总法律顾问)